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鞍行审批复环〔2021〕87号

关于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重点较突出，评价标准、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，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原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康宁街50号，2019年5月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以鞍行审批复环〔2019〕49号文件对《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电气设备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进行了环评批复。

现拟搬迁至鞍山市立山区建材街101号和立山区羊草庄路161号（两地块紧邻），利用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及办公楼，仍从事电机、变压器、电控柜检修维修，检修维修数量规模与搬迁改造前检修维修一致。总投资485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认真落实环办〔2004〕47号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企

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原厂址不遗留任何环境问题。

2、各生产工序均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。电机清洗及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罩式加热器及变压器线圈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分别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；喷漆工序、浸漆工序、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《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21/3160-2019)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相应要求，喷漆工序漆雾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，分别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确保达标排放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。罩式加热器、干燥炉均采用电加热。项目供暖采用电锅炉。

3、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、食堂废水经隔油后，经城市下水管网排入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处理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保护地下水。

4、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措施，确保东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5、本项目变压器拆解均在鞍钢厂区内完成，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。废铁屑、废线圈、废轴承件及其他维修件集中收集后送至鞍钢资材回收中心处理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油漆桶、废电器件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车间沉淀池污泥、隔油池废隔油渣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危废暂存库暂存，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抄送：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2月24日印

